

臺北市補助113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ward, IEA）輔導與認證學校出國交流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1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60818號函頒

壹、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為提供學校執行臺北市113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下稱 IEA 計畫）所需，辦理出國與國外姊妹校、夥伴、合作學校進行實體交流或相關參訪學習，特訂定本計畫（參照 IEA 計畫玖、計畫實施及輔導措施第二項說明）。

二、提供通過112學年度高級認證及卓越認證學校於其認證效期內（3年）得持續出國與國外姊妹校、夥伴、合作學校進行實體交流或相關參訪學習。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肆、補助對象

一、通過112學年度 IEA 計畫高級認證及卓越認證之學校。

二、申請113學年度 IEA 計畫中級認證、高級認證及卓越認證之學校。

伍、補助類別：學校提報之 IEA 計畫經本局審查通過，配合計畫所需，辦理師生出國與國外姊妹校、夥伴、合作學校進行實體交流或相關參訪學習。每校補助以1團為限。

陸、補助員額

一、行政人員：1名，補助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及生活費。

二、帶隊教師

（一）每16名學生補助1名帶隊教師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及生活費，至多補助2名。學生數未滿16名者補助1名。

（二）以實際出國之學生數核算補助帶隊教師名額，如經查證實際出國之學生數低於原計畫申請數，其補助教師之費用應繳回。另獲補助教師出國期間不得重覆支領加班費用。

柒、補助基準

一、出國天數：亞洲地區不超過7天、紐澳地區不超過8天、歐美地區不超過12天。

二、補助經費額度原則：亞洲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8萬

元、紐澳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0萬元、歐美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4萬元。

捌、實施期間：114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

玖、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前函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 通過112學年度 IEA 計畫高級認證及卓越認證之學校(申請112學年認證尚未核定通過之學校可提出申請，倘經核定認證未通過，本計畫亦不通過)。

1. 未調整交流國家、對象及課程規劃：檢附112學年度經本局核定通過之 IEA 計畫，並填寫「臺北市補助113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出國交流計畫學校基本資料表」(附表)，連同申請表(表1)、計畫書(表2)、經費申請表(表3)等資料，並於 google 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JFF8V01DuAiKToJB-QeQ4sMLemwSXbmAQ2SnW4wbRTI/viewform?pli=1&pli=1&edit_requested=true) 完成資料填報。

2. 變更交流國家、對象及課程規劃：填寫「臺北市補助通過112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高級認證及卓越認證學校執行113學年度出國交流課程方案」，並填寫本計畫所附表件資料，並於前揭 google 表單完成資料填報。

(二) 申請113學年度 IEA 計畫中級認證、高級認證及卓越認證之學校：填寫「臺北市補助113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出國交流計畫學校基本資料表」(附表)，連同申請表(表1)、計畫書(表2)、經費申請表(表3)等資料，並於前揭 google 表單完成資料填報。

壹拾、審查方式

一、審查程序：由本局審查學校出國計畫與 IEA 計畫結合之關聯性、合理性及實施效益核定，各審查項目可參酌下列說明

(一) 關聯性：出國計畫內容是否確實與 IEA 計畫指標結合，透過出國計畫有助達成 IEA 指標。

(二) 合理性：出國地區、活動目的、參與對象、行程規劃等是否符合 IEA 計畫規劃情形。

(三) 實施效益：安排至國外學校或機關、見習單位交流學習或其他與課程相關學習，是否達總行程扣除交通往返時間之1/2以上。

二、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若已補助則予追回

(一) 提出之申請案若已獲本局、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二) 前一學年度未依計畫執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及繳交出國提要表。

壹拾壹、核銷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者，應於返國之次日起2週內檢附相關憑證辦理核銷事宜，並於返國1個月內函報出國提要表及自我檢核表。

二、應配合本局辦理之相關觀摩發表會分享出國效益。

三、未按原核定計畫辦理者，其補助款應主動繳回。

四、出國報告逾期申報或經臺北市政府評定為差或極差者，不得申請補助。

五、學校執行本計畫，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及第8點規定，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切實執行，公教人員動支市府經費且運用民間贊助款或民間捐款係屬增加市府年度因公出國經費，須另函檢具相關表件報本局陳轉市府同意後，始得辦理。

七、本計畫係配合 IEA 計畫執行，出國計畫應切合 IEA 計畫指標，出國計畫倘有變更課程規劃、出國地點、參與人數（影響本局補助額度）、日數及經費等情形仍應符 IEA 指標，且均應於出國前2個月函報本局核處。

八、倘變更後之實際參與學生數與本局核定補助教師人數不符，亦須依規定減列補助額度，倘參與學生數與本局核定補助教師人數不符且未依規定報局，經查證本局將撤銷補助並列為往後核定參考。

壹拾貳、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補助113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

出國交流計畫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全銜				
學校類型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完全中學 ☐ 普通型高中 ☐ 技術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國際交流實際 實施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完全中學 ☐ 普通型高中 ☐ 技術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附件檢核 項目 (請依序後附)	☐ 1.學校基本資料表（附表） ☐ 2.申請表（表1） ☐ 3.計畫書（表2） ☐ 4.經費申請表（表3） ☐ 5.姊妹校合作備忘錄（若出國類別為姊妹校互訪則為必要） ☐ 6.邀請函（無則免付；若為外文請附譯本）。 ☐ 7.其他資料_____。			
承辦單位處室 核章			校長核章	

表1 臺北市補助113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出國交流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依據	通過112學年度 IEA 計畫認證 ☐ 高級認證 ☐ 卓越認證			
	申請113學年度 IEA 計畫 ☐ 中級認證 ☐ 高級認證 ☐ 卓越認證			
結合IEA計畫指標	(請填寫所結合之指標內容，至少須結合一項指標)			
交流或參訪對象	☐ 國外姐妹校，_____ (請填寫姊妹校名稱) ☐ 夥伴或合作學校，_____ (請填寫夥伴或合作學校名稱) ☐ 其他學校，_____ (請填寫學校名稱)			
出國日期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 日) (出國天數亞洲地區不超過七天、紐澳地區不超過八天、歐美地區不超過十二天)			
前往地區	國家_____ 城市_____ (補助交流地點不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等地)			
參加學生人數				
出國補助人數	人員	出國人數	申請補助人數	
	行政人員		補助1名	
	帶隊教師		擬申請補助計_____名 (每16名學生補助1名帶隊教師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及生活費，至多補助2名。學生數未滿16名者補助1名。)	
申請經費	項目	每人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總額 (=每人補助金額*人數)	備 註
	核實補助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			
	生活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如附件)編列)			
	合計			

1. 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及生活費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補助經費額度原則：亞洲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8萬元、紐澳地區每人最高10萬元、歐美地區每人最高14萬元。

核章欄	承辦單位處室	會計主任	校長

表2 臺北市補助113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
出國交流計畫書

壹、活動名稱：

貳、參與對象：本校學生○人、行政人員○人、帶隊教師○人，共計○人。

參、活動時間：114年○月○日至○月○日，計○天○夜。

肆、活動地點：（請填國名）

伍、學習目標

課程方案名稱	
國際教育方案主題	
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請參考 IEA 計劃所附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一覽表填寫）	
學習目標 （請列點）	

陸、活動內容

一、學生參與方式

學生資格	
條件	
方式	

二、交流前前置活動/課程規劃（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日期	活動課程／名稱	內容

三、交流行程規劃（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日期	預定行程	學習重點
第一天（○月○日）		☐ 入班上課 ☐ 交流活動 ☐ 社團活動 ☐ 機場禮儀 ☐ 文化體驗 ☐ 實作體驗 ☐ 議題交流 ☐ 歷史探究 ☐ 生活體驗 ☐ 城市探索 ☐ 其他 _____
第二天（○月○日）		☐ 入班上課 ☐ 交流活動 ☐ 社團活動 ☐ 機場禮儀 ☐ 文化體驗 ☐ 實作體驗 ☐ 議題交流 ☐ 歷史探究 ☐ 生活體驗 ☐ 城市探索 ☐ 其他 _____
第三天（○月○日）		☐ 入班上課 ☐ 交流活動 ☐ 社團活動 ☐ 機場禮儀 ☐ 文化體驗 ☐ 實作體驗 ☐ 議題交流 ☐ 歷史探究 ☐ 生活體驗 ☐ 城市探索 ☐ 其他 _____
第四天（○月○日）		☐ 入班上課 ☐ 交流活動 ☐ 社團活動 ☐ 機場禮儀 ☐ 文化體驗 ☐ 實作體驗 ☐ 議題交流 ☐ 歷史探究 ☐ 生活體驗 ☐ 城市探索 ☐ 其他 _____
第五天（○月○日）		☐ 入班上課 ☐ 交流活動 ☐ 社團活動 ☐ 機場禮儀 ☐ 文化體驗 ☐ 實作體驗 ☐ 議題交流 ☐ 歷史探究 ☐ 生活體驗 ☐ 城市探索 ☐ 其他 _____
第六天（○月○日）		☐ 入班上課 ☐ 交流活動 ☐ 社團活動 ☐ 機場禮儀 ☐ 文化體驗 ☐ 實作體驗 ☐ 議題交流 ☐ 歷史探究 ☐ 生活體驗 ☐ 城市探索 ☐ 其他 _____

玖、本計畫特色（500字以內）

--

拾、預期效益（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項次	預期成效
一	
二	
三	
四	

**表3 臺北市補助113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學校
出國交流計畫經費申請表**

一、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單位：新臺幣）

僅核實補助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 不含國內移動機票、地鐵票、接機及旅遊車等費用 ）	
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票價：	元

二、生活費（單位：新臺幣）

生活費填列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請 依所附 之日支數額表進行計算。					
2. 日支數額匯率應以 30 計算且乘上出訪日數。					
3. 最後1日 生活費 不含住宿費 ，應以 0.3 計算。					
4. 須按所交流國家各縣市日支數額說明每日生活費編列情形。					
5. 若一日出訪 2 地以上，以 住宿地城市 日支數額計算。					
天數 （若欄位不足 請自行增列）	當天交流城市名稱	住宿城市名稱	日支數額	匯率 （統一為 30，請勿 更動）	經費合計 （日支數額*匯率）
第1天				30	元
第2天				30	元
第3天				30	元
第4天				30	元
第5天 （最後一天）				30	（日支數額*30*0.3） *30*0.3= 元
生活費總計： 元（ ）					

三、申請經費總計（單位：新臺幣）

（依本案補助經費額度原則：亞洲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8萬元、紐澳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0萬元、歐美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4萬元。）

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	生活費	申請補助人數	依規定最高額度補助經費 （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生活費）*補助人數	本校申請經費
元	元	人	元	元